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　　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-4441、0939-711-521
傳　　真：02-5551-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
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103 潔逸字第 038 號
速別：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意見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03/11/21 部授食字第 1031303009 號公告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辦理。

二、相關意見如下：

1.附表一及附表二的來源及出處？其內成份訂定之最高限量原則為何？及其所訂出數據的依據？

2. 附表一中之乙酸 (Acetic acid) 限量濃度是以產品中的游離酸(free acid) 計算 ？還是依產品配方比例的濃度? 因配方中其它成份可能已中和其中的酸若已被中和，為何要限其濃度? 附表一中的其他酸類成份也有相同問題。

3. 附表一中的葡萄糖酸鈉(Sodiumgluconate)是食品添加劑中被分類為調味劑，衛福部公告中的食品添加劑並無使用限量，為甚麼在此限量為 760ppm？

4. 附表二為用於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，其中的十二烷基苯磺酸鈉 Sodium dodecylbenzenesulfonate 是界面活性劑，沒有文獻支持其消毒功能，為何納入消毒成分管理?

三、另有關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如定案通過，是否需經 TBT 程序確認？將來國外進口之只有清洗碗盤功能之清潔劑，是否一同納管？

正本：
副本：